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